

市民举报有一车野山鸡要卖往外地

其实不是野山鸡，都是人工养的



山鸡又叫环颈雉、野鸡，这是记者11月31日拍摄的人工饲养山鸡。

□记者 杜武 / 文 张晓理 / 图

24日上午，有市民向110举报称，一辆大客车上装有上百只保护动物野山鸡，要往外地贩运。接警后，安乐派出所和市森林公安局同时行动，两路民警迅速赶到白马寺附近将一辆洛阳发往威海的大客车拦下。

经查，该长途车上的近百只死体山鸡，为准许加工和贩运的人工饲养山鸡品种，并且货主持有省林业厅核发的野生动物加工驯养许可证。

市森林公安局的民警说，如今，市民保护动物的意识增强了，遇到类似事件都会积极报警，因此

也难免遇到像这次的情况。市森林公安局刑警队一名民警说，分辨山鸡是受保护的野山鸡还是人工饲养的山鸡，除了看是否有林业部门的许可证之外，还可以用以下两种方法：

活体对比 野山鸡的野性很大，性情急躁不易驯服，这点从外观看很容易辨别。而且，野生山鸡的身材更为瘦小、结实，如是公鸡，颜色则艳丽，尾巴更长；人工饲养的反之。

死体对比 如果周身没有伤痕，或有弹孔，很可能是被毒死的或者用枪打死的野山鸡。如果身上有刀口，多半是人工饲养的，野山鸡的毛色更深，人工饲养的反之。

谁家大狗？快来领走！

□记者 杜武 / 文

昨日，市民小张打电话告诉记者，他捡到了一只大狗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见到了小张和这只大狗。这是一只雪橇犬，肩高约70厘米，有两三岁的样子。

小张说，大约5天前，他在中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捡到了这只狗，当时狗可能是饿了，一直跟着他，小张喂了它饼干，并带着它在附近寻找主人，但等到天黑也没人来认领。他只好把狗牵回了家。

小张说，这只大狗对人很友好，见到生人也十分热情。这几天，为了寻找狗的主人，小张每天都要牵着它到中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溜达，还在网上发布了招领启事，但至今仍没人来认领。

这几天，小张每天都要买鸡架给大狗做鸡汤泡馍：“它胃口很好，吃的很多，我都快养不起了。”

希望狗的主人看到报纸，速



快看看，这是谁家的爱犬？

与本报66778866联系，赶紧把狗领回家吧！为了避免狗被人冒领，小张希望狗的主人来的时候带上狗证。

这些红辣椒咋都被“掐尖”？

知情市民说：是生产者为了更快地将其晒干

▶李女士买的红辣椒（左）与本地普通红辣椒

▼李女士买的红辣椒几乎没有辣椒尖。



核心提示

□见习记者 赵佳文 / 图

日前，家住西工区的李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反映，她最近买了一些干的红辣椒，几乎个个都没有辣椒尖，且味道很特别。她很疑惑：“难道这种干的红辣椒是经过加工的？这样的红辣椒吃着放心吗？”

▶▶ 红辣椒不咋红，颜色偏黄

李女士的家人都爱吃辣，因为担心市场上卖的辣椒不纯，所以她平时都是买干的红辣椒，自己加工辣椒油。

18日上午，李女士在涧东路

菜市场买了半斤干的红辣椒。“买的时候，我就觉得这辣椒和以前买的不一样。”她说。

李女士说，卖辣椒的商户告诉她，这种红辣椒产自南方，外观与

普通红辣椒不太像，但辣得很。

记者看到，这些红辣椒外层半透明，对着阳光能看到里面的辣椒籽。而且，其颜色偏黄，类似橙色。

▶▶ 红辣椒都没尖，味道奇怪

李女士回家加工辣椒油时，感觉这种辣椒味道很奇怪：“用油炸时没有平时炸辣椒的那种香味。”

而且，几乎每一个辣椒都没有尖，李女士担心：“难道这些红辣椒是加工过的？”想到这里，她就不敢让家人吃这些辣椒了。

▶▶ 被加工的可能性不大

随后，记者来到涧东路菜市场，发现共有3家商户销售这种红辣椒，售价均为每公斤40元。

一商户告诉记者，这种辣椒叫“辣椒王”，是辣椒中最辣的品种之一，产自湖南、四川、云南等地。至于这种红辣椒为何没有辣椒尖，该

商户表示，进货时就是这样，具体原因不清楚。

听到记者的问题，一名正在买调料的先生说，他曾在武汉见过农户晾晒这种红辣椒，因为南方气候湿润，把辣椒尖剪掉是为了更快地将其晒干。

记者闻了闻，这些红辣椒不但有呛鼻的辣味，还有一股特殊的果味；李女士用其做成的辣椒油则有股类似泡椒的味道。

随后，记者就李女士的疑问咨询了市农业局蔬菜办的工作人员。该工作人员说，并未听说过红辣椒被“掐尖”一事，这种红辣椒被掐去的尖并没有什么利用价值，且把每个辣椒尖都掐去十分费事，故应该不是加工所致。

两幅书法作品装裱以后变样了

□见习记者 山军伟

将两幅书法家写的字送到装裱店装裱，装裱后，纸上的字竟换成了另一个人写的。近日，在西工区开画室的陈女士遇到了这么一件事。

陈女士的画室也代售我市某书法家的书法作品。本月初，一名顾客看中该书法家的两幅字后，要求陈女士代为装裱。12月4日，陈女士将这两幅字交给了在丽景门附近开装裱店的王先生。

这两幅字的内容都是“福无边”三个大字，尺寸均为1.8米×0.83米。将其交给王先生时，陈女士交代了客人的要求：一幅用画框装裱，另一幅用挂轴装裱。

约一个星期后，王先生托人将装裱好的两幅字送给了陈女士。陈女士一看：“用画框装裱的那一幅上有个巴掌大的黑印，另一幅的纸皱了。”

于是，第二天，王先生带着工具去修复这两幅字，但陈女士并不满意修复结果。王先生告诉记者，当时陈女士向他提出条件：要么赔

偿，要么找原作者再求两幅真迹，或者如果能写得一模一样也行。

又过了约一个星期，陈女士到王先生处看结果，这一看傻眼了。“根本不是我交给他的那两幅字，字不是同一个人写的，上面的印章也不一样。”她说。

经原作者鉴定，这两幅字已非陈女士最初送去装裱的，字和印章都不对。

可是王先生说，他完全是按照陈女士的意思办的：“她说过，如果能写得一模一样也行，我就专门找名家写了一样的字，又请大艺术家刻了一样的章。”

对此，河南慧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晓明称，当陈女士将字交给王先生装裱时，他们之间已形成一种承揽合同关系，王先生只能按照陈女士的要求或行规进行装裱。而且，最后的成品是王先生托人重写的字，而非原书法家的真迹，因此不能说其和陈女士提供的书法作品“一模一样”。

卫晓明告诉陈女士，可以要求王先生将原作恢复原样，或者要求其赔偿。